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文件

科应生所字〔2022〕37号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青年创新促进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青年创新促进会管理办法》经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2022年9月8日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青年创新促进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青年创新促进会（以下简称“所青促会”）是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以下简称“院青促会”）和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沈阳分会领导下的青年学术组织。

第二条 所青促会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和法规。

第三条 所青促会的建立是为了贯彻和配合院青促会的人才培养政策，有效促进青年科技人才的创新科研协作和学术交流，充分发扬林土精神，积极践行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提升青年科技人才科研活动组织能力和综合素质，拓宽学术视野，增进了解和友谊，其宗旨是：交流、合作、创新。

第二章 组织运行管理

第四条 所青促会实行自我管理、组长负责、组员协商决策的制度。青促会小组设立组长 1 名，副组长 2 名，秘书长 1 名，每 2 年根据促进会工作需要可调整一次。组长负责青促会的日常管理和具体工作，副组长进行协助，并依照青促会章程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所人事教育处作为所青促会对口联系和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五条 青促会会员应为在聘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的在册正式职工，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政治立场坚定、德才兼备、学风优良、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突出的优秀青年人才。

第六条 我所在推荐名额范围内，由青促会小组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遴选推荐候选人。推荐候选人须征求学术委员会意见，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报院人事局审定。

第七条 院支持每位会员人才专项经费 80 万元，分 4 年下拨。主要用于会员学术交流、培训和人员费用等。支持优秀会员人才专项经费 200-400 万元，分 3 年下拨，主要用于优秀会员自主选题的科研项目经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访问交流和人员费用等。经费到所后实施项目管理，课题组不得统筹使用。

第三章 日常管理与评估

第八条 青促会会员在任期内，应积极参与所青促会项目的组织与实施，须加强与院内外青促会团体的沟通和交流，每年至少参加 3-4 次青促会学术活动；会员（优秀会员）任期届满后，由研究所组织专家对其进行终期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人事局备案审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评估重点包括会员（优秀会员）在执行期间，聚焦“国家事”“国家责”承担重要科研任务和完成情况、代表性科研成果质量和贡献、独立开展系统性研究工作情况、个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质、团队组织建设与人才培养、参与青促会平台建设作用发挥情况等。

第九条 青促会会员在任期内，因违反国家、院、研究所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会员资格。所青促会会员一年无故从未参加过任何活动的，取消所青促会会员资格。

第十条 研究所每年匹配一定经费用于支持以“青年创新促

进会”为平台的青年学术组织及其举办的学术活动，鼓励和支持会员进行学科交叉和交流合作、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国情院情考察、培训等活动。青促会小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研究所全体会员会议及内部总结交流会议，讨论形成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研究所与会员或优秀会员签订《中国科学院人才计划管理协议》，负责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

第十二条 青促会会员或优秀会员如与研究所解除/终止聘用关系，其会员资格以及享受的相关政策支持将自动终止；剩余经费按院、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抄送：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